

项目编号：LZBC2022-735

#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BC2022-735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3日至2022年06月20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63号

联系方式：029-856751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敏、丁旭涛

电话：029-88228899-632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	LZBC2022-735
3	采购内容	西安智慧警训系统建设, 要能充分利用相关公安信息资源, 建立涵盖培训管理、学籍管理、教官管理、课程管理、教学辅助为主要内容的公安教育培训管理信息系统。需满足的要求: 建立涵盖培训管理、学籍管理、教官管理、课程管理、教学辅助为主要内容的公安教育培训管理信息系统。
4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 金额	无
9	磋商响应文 件 份数	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电子版一份 (U 盘或光盘)。
10	磋商响应文 件提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p>地点: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11	磋商	磋商时间: 2022年0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A座A区501室
12	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 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 029-88228899-632 传真: 029-88225678 Email: <a href="mailto:sxlhzb003@163.com">sxlhzb003@163.com</a>
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公安局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1 信用查询时间: 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内查询为准;

3.4.2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 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 3.5 限制投标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 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 以及所有产品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 6. 响应文件

##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
- (4)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
- (6) 资格审查材料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电子版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6) 制作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以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密封、递交。

## 6.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密封装袋，电子版放入正本袋内，封口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6.4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 7. 磋商保证金 无

## 8. 评审工作程序

###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签字确认;
- (5) 开启响应文件, 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6) 记录人、供应商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8) 磋商;
-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10) 评审;
- (11) 开标结束。

注: 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化,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8.2 磋商开始, 与供应商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 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 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 并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内容。

### 10. 评审

#### 10.1 评审原则:

-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标标准, 对通过资格审查、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 10.3 评审程序:

#### 10.3.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符合要求
3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格有效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符合要求
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内查询结果为准)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合格有效
2	报价的有效性	未超过采购预算, 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 评标要素一览表（综合评分法）

评标要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商务条款响应	3	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付、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 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硬件设备技术条款响应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硬件产品的需求, 对设备参数、技术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总体方案	22	<p>1、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工。</p> <p>项目实施方案完备且可行得 8-11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较完备, 可行性一般得 4-8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不完整得 1-4 分。</p> <p>2、针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合理, 重点把控准确, 难点解决思路明确, 解决计划可行性强</p> <p>重点、难点内容完备, 思路清晰且可行得 8-11 分,</p> <p>重点、难点内容较完备, 可行性一般得 4-8 分,</p> <p>重点、难点内容描述不完整得 1-4 分。</p>
软件测试服务方案	15	<p>提供软件测试技术服务方案。</p> <p>1、测试目标和任务明确,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具有完整的测试计划,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3、严格按照软件项目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执行, 确保评测人员按照相应的操作指导规范实施评测。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硬件设备质量保证	5	设备选型合理, 根据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功能是否一致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计 0~5 分 (佐证资料包括: 第三方检测报告、设备功能截图等)。
人员配置	10	<p>1、针对本项目团队配置, 有明确的人员分工, 配置合理,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验收评价服务方案	10	<p>提供详实的验收评价方案</p> <p>对项目验收评价的需求充分理解,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能够清晰全面说明项目验收内容, 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售后及培训	10	<p>1、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2、具有完整的培训方案, 明确培训维护人员分工。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依据，响应文件中附有其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2 分，满分 5 分。
----	---	-------------------------------------------------------------------------------------

###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 10.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和经济类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2. 磋商评审纪律

1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

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2.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3. 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3.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3.5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3.6 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

1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4.1 磋商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定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6.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7. 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退还磋商保证金。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1.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21.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 21.4 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 30201278010748

#### 22.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 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632;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教学管理子系统	<p>1、用户模块：该模块管理用户信息、包括管理员信息、学生信息、教官信息。</p> <p>2、培训班管理模块：对培训班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培训班的开班申请、审批、预约、培训班信息发布，培训班相关信息统计查询等功能。</p> <p>3、学员管理模块：针对培训学员的管理、主要包括，学员登记、签到、打卡、作息管理等培训日常人员管理功能。</p> <p>4、课程设置模块：主要完成培训班的课程设置、课表发布、短信通知等相关课程管理的功能。</p> <p>5、在线教学功能：提供在线视频点播功能，应具备分类、查询功能，根据教育培训的相关设置实现针对具体培训班课程或具体某个学员的在线推荐视频的个性化服务。</p> <p>6、学籍管理模块：主要完成对学员在校学习课程、科目、考核成绩进行管理。</p> <p>7、教官管理模块：依据管理系统数据自动生成教官信息的展示功能。能够在教官与用户间实现互动交流的功能。</p> <p>8、统计审计功能：能够对用户访问操作进行数据统计，审计，能够对该子系统内的人员、教官、培训等业务信息进行统计。</p>	1	套
2	辅助教学管理子系统	<p>1、签到管理模块：使用身份证读卡设备对进行学员身份认证及签到管理。包括同警员信息库相链接，确定唯一的警员信息。</p> <p>2、食宿管理模块：对学员在学校内的活动，主要是食宿状态进行跟踪登记，主要使用身份证读卡设备进行人员确认。</p> <p>3、学员上课登记管理模块：使用身份证读卡设备对学员上课状态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上课前打卡，下课打卡，考勤状况要能在网站上实时反映，便于相关部门进行监督，考核。</p> <p>4、特殊课程管理模块：针对警训支队的公安特殊课程进行管理，例如：格斗、枪械、战术等课程的管理。包括同相应系统的对接或接口开发。例如：靶场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或接口开发。</p>	1	套
3	考试考核子系统	<p>1、考试信息登记模块：针对对不同培训班的不同考核要求制定相关考核考试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试信息登记。</p> <p>2、考试考核管理模块：按照考试考核登记信息，安排进</p>	1	套

		<p>行考试考核, 对考试考核信息进行管理。</p> <p>3、民警考核信息发布模块: 对民警考试考核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在指定网站发布相关信息, 应具备排序、分类统计、分部门统计的功能。</p> <p>4、在线考核模块: 应具备可根据用户不同类别自动生成相关考核试卷进行在线考核。应具备使用业务系统(或模拟系统), 通过给出条件, 要求考核人员自主使用业务系统获取目标数据并进行考核打分的功能。</p>		
4	接口服务子系统	<p>1、相关业务数据接口: 用户管理: 所有用户的基本信息应从人口信息系统动态获取, 应为连接人口信息开发相应的数据接口。所有用户的警员信息应从警员信息库获取, 需要开发相应数据接口。管理级别用户的管理功能应根据系统定岗定责规则实现动态分配。用户访问: 所有用户访问应同时具备用户名/密码及公安数字身份证书两种登录方式。相关业务系统访问: 需在不影响相关业务系统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开发相应业务系统数据接口。至少包括: 人口信息系统、警员信息系统、请求服务系统。</p> <p>2、Windows、android 系统客户端接口服务: 教育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应使用 websevice 对外提供服务, 能够支持不同操作系统客户端访问: 例如二代警务通 android 系统客户端访问。主要报括教官预约信息提醒、考试考核信息提醒、培训信息提醒等功能。系统 windows 客户端访问: 主要包括项目管理进度、打印报表、生成上报数据等功能。</p>	1	套
5	应用服务器	<p>要求产品在中国本土研发、设计和生产。</p> <p>架构系统可集成计算、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组件; 设备出厂即具备虚拟化特性, 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首次安装部署、五分钟完成新节点上线或资源在线扩展。简单易用, 免去软硬件兼容性问题。</p> <p>配置要求:</p> <p>CPU: Intel 至强系列 (2.5GHz 主频/16 核心/32 线程/150W 热功耗)。</p> <p>内存: 配置 32G DDR4 内存。≥6 个内存插槽, 最大扩展容量 1.0TB</p> <p>提供 1 块 4TB 3.5 英寸 LFF 热插拔硬盘</p> <p>网络资源配置 4 个 mL0M 千兆以太网卡千。</p> <p>电源模块配置冗余 550W 电源模块。</p>	1	台
6	数据库服务器	<p>要求产品在中国本土研发、设计和生产。</p> <p>架构系统可集成计算、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组件; 设备出厂即具备虚拟化特性, 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首次安装部署、五分钟完成新节点上线或资源在线扩展。简单易用, 免去软硬件兼容性问题。</p>	2	台

		<p>配置要求:</p> <p>CPU: Intel 至强系列 (3.5GHz 主频/16 核心/32 线程 /205W 热功耗)。</p> <p>内存: 配置 64G DDR4 内存。≥6 个内存插槽, 最大扩展容量 1.0TB</p> <p>提供 1 块 8TB 3.5 英寸 LFF 热插拔硬盘</p> <p>网络资源配置 4 个 mLOM 千兆以太网卡千。</p> <p>电源模块配置冗余 550W 电源模块。</p>		
7	光纤交换机	24 口万兆光纤交换机	1	台
8	存储设备	<p>要求产品在中国本土研发、设计和生产。</p> <p>架构系统可集成计算、网络、存储、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等组件; 设备出厂即具备虚拟化特性, 可在 30 分钟内完成首次安装部署、五分钟完成新节点上线或资源在线扩展。简单易用, 免去软硬件兼容性问题。</p> <p>配置要求:</p> <p>CPU: Intel 至强系列</p> <p>内存: 配置 16G 以上高速缓存; 支持缓存扩展容量 8TB。</p> <p>硬盘: 提供 4 块 6T SAS 12G 7.2K 热插拔硬盘, 可扩展, 支持 RAID0 (仅读取缓存) 1, 5, 6, 10, MSA-DP+。能提供教学视频点播数据存储服务。</p> <p>支持 Windows, Linux 多路径负载; 随机管理配置软件, WEB 图形化管理界面。</p>	1	台

##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2、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70%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 1 )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 (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 \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LZBC2022-735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如果按磋商函与磋商一览表中不一致时，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磋商报价含该项目所有费用。

3、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技术响应

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可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发作出全面响应。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服务内容、服务地点、结算方式、质量要求等）做逐条响应。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服务方案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服务响应内容；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服务内容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服务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六、资格审查材料

###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1 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6.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6.3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_\_\_\_\_: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我方未被列入（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6.4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复印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警训支队智慧警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4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我单位 否 曾经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